

山东农业大学科技处通知

科技处通知〔2019〕44号

关于科技经费管理的补充通知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山东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06号）和《山东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山农大校字〔2018〕68号），对学校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补充完善如下：

一、项目预算编制。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科研人员按照科研活动只需测算项目预算科目总额，直接费用只需填列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预算科目。间接费用只填列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预算科目。

二、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科研人员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不受预算科目和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审核。

三、劳务费开支范围。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科研人员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组成员以外,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科研项目长期聘用、无其它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其劳动合同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补助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依据泰安市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和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四、间接费用。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扣除设备费后,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20万元及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50%,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40%,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0%,5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13%。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财政资金安排的科研项目中,管理费比例最高不超过5%。

五、会议费。主办会议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等,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由课题负责人确定。邀请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会,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方在会议费中据

实报销。会议费按国家三、四类会议标准，550元/人天。

六、专家咨询费。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执行。

七、放宽公务卡结算限制。使用纵向和横向课题经费开展科研活动，在不具备刷公务卡条件的情况下，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不再填写“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单”。

八、科研仪器设备。科研仪器设备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程序采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的科研仪器设备，实行招标采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项目负责人自主选择招标、网上竞价、自行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由科技处审批，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规定采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便利性。选择自行采购方式的，按照《山东农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36号）《山东农业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8〕1号）执行。进口仪器设备的采购执行《进口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16〕124号）。采购主管部门和相关学院严格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九、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取消比例限制，加大对科研人

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项目组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十、横向项目。横向项目应签订符合规定的书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编制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和合同要求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科研财务助理。为创新科研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财务服务科研的效能,在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由单位统一聘用或项目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提供经费管理服务,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科学技术处负责对科研财务助理进行科研项目实施中相关过程管理与服务等科研业务的培训,财务处负责对科研财务助理进行财务业务培训。

十二、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现有科研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若本规定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十三、本规定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科技处

2019年10月30日